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丁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在新冠疫情冲击下，为客观反映经营环境，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董事会同意基于原有业绩考核指标，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置触发式业绩考核目标及百分比式解锁比例系数相结合的激励结构。

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更具合理性、科学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客观地反映经营环境、公司现状，并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丁遥先生、孙卫民先生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在新冠疫情冲击下，为客观反映经营环境，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董事会同意基于原有业绩考核指标，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置触发式业绩考核目标及百分比式解锁比例系数相结合的激励结构。

调整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更具合理性、科学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客观地反映经营环境、公司现状，并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张韬先生、张柏军先生、雍世平先生为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